

关于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公司收入分别为5,969.92万元、7,552.50万元、9,992.69万元，呈下降趋势。

（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2）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与同行业比较分析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补充披露期后重大业务合同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报告期后新签业务合同、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核心竞争优势、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未来市场发展、客户维护及开拓、产业政策等综合分析，论述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集中，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9.69%，47.40%和49.17%。请公司：（1）将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进行披露；（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康宝莱集团的合作模式、期限，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若是建议做“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披露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4）结合主要下游客户与公司的关系、客户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分析披露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深入分析销售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对相关风险事项予以充分揭示；（5）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相符进行分析；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与客户合作历史、资信状况、可持续性，相关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核查；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同时就客户依赖性、客户稳定性及对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80%，其中对于第一大供应商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超过30%。请公司：（1）补充披露与第一大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模式，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向上游客户采购内容、采购市场垄断性、采购产品替代性等方面，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分析披露与主要上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分析披露对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以及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公司外销占比分别是15.96%，12.34%，10.14%。（1）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出口资质情况以及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②结合业务数据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③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④补充披露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国际经贸关系、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说明所采用的核查程序、方法及占比，就海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5.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存在瑕疵，

现金管理存在坐支的情况，报告期末（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再次发生现金坐支金额6,830元。请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坐支占比；（2）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3）请公司将报告期后现金坐支的财务不规范行为进行规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2）说明针对公司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请针对公司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支行为的规范情况发表专业意见。

6.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且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大。（1）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说明期末各项目余额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请公司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公司目前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

幅减值的风险；（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请公司：（1）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投资方向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等；（2）结合各项银行理财的具体条款，补充披露对银行理财收益的会计处理，并补充说明理财收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内容，说明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2）核查公司对其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和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会计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8. 2020年7月10日，股东高义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高管高健，将其持有的5%的公司股权以人民币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高管汤辉。

（1）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

激励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结合转让及增资对象、交易对价等，就是否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行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9. 公司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支付的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分别是94,353.75元、125,805.00元和125,805.00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于2003年8月与平潮镇沈川村经济合作社及通州区平潮镇政府（鉴证方）签署《协议书》，约定平潮镇沈川村经济合作社对于公司所受让的100.79亩，与2011年1月公司与平潮镇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及通州区平潮镇政府（鉴证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暂不支付对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对公司所欠114万元土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偿金，是否为同一宗土地的受让补偿款，上述两个经济合作社分别与公司签订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支付的农民粮食补贴款是否递减暂缓缴纳的土地款，若未做抵减，暂缓缴纳土地款未来是否仍需要支付，补充披露暂缓缴纳期限；（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核算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入账、受让土地支付土地款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票据。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有效，并结合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的追偿条款补充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11. 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3,420,661.01元、3,957,139.93元、5,275,974.53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3%、5.24%、5.28%。请公司：（1）补充披露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2）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强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3）结合各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等，说明工资及附加费用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2. 固定资产成新率低。（1）请公司结合人员构成、业务模式说明各项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匹配关系，公司现有设备是否影响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补充披露提升研发质量和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对现有设备的需求及升级改造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报告期内是否存

在未入账固定资产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3.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1) 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预算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的影响、预计完工时间等；(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采取的必要核查程序；并对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是否合理、利息资本化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表意见。

14. 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借款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今后规范措施；(3)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通过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比较分析，判断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5. 关于毛利率。请公司补充披露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

制造业相似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情况，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差异分析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1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分配3000万元股利情形。(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分配股利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决议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配金额、分配金额确定的依据、股东实际领取情况、依法应分配的金额，利润是否分配完毕，并结合《公司章程》的具体约定补充说明公司股利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股利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超分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17. 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2020年6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由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奥投资）变更为高义。公司申报文件中未认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1) 亚奥投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2) 结合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安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认定股权转让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义的认识依据及理由；(3)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

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4）对比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
的变化；（5）对比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6）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就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8. 关于依法设立及增资。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合资经营（港资），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身份核查，公司作为合资企业设立是否合法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核查公司作为合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依法由主管部门履行了法定审批、备案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3）2010年4月，公司性质由外商合资经营变更为外商独资经营，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0年6月，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由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确认的依据和充足性，并披露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以及转为内资企业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关于无证房产。根据公司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存在多

处无证房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20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补充披露：（1）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原因，公司专利、研发支出等影响高新技术企业审查指标的变动情况；（2）公司未通过复审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承担等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关于易制爆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未按规定备案易制爆化学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1）公司存储、使用易制爆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流向等基本情况；（2）前述危险化学品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和使用环节，相关余废品的处理措施，公司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采用、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公司采取的职工保护措施，公司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现有易制爆化学品登记备案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职工保护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合法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受到两次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2. 关于消防安全。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

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3. 关于外协。根据公司申请文件披露，自 2020年7月以来，公司涉及易制爆化学品的实验所需数据外协给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外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业务环节，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2）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

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24.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疫情对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2）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3）若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披露。

26.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

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27. 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8.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

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